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14:00；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大恒科技大厦北座 15 层公司会议室；
- 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7 日；
-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与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 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签到、股东进行登记（13:30—14:00）；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说明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三、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 四、审议下列普通议案：
 - 1、关于公司拟出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拟出售部分自有房产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第一、二两项议案所涉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五、股东提问和咨询；
 - 六、投票表决、统计现场表决票（由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 七、休会，合并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
 -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一、关于公司拟出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资产及业务结构，更好聚焦主业，同意公司出售所持有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的股权。鉴于目前该事项正处于筹划阶段，后续还需进行审计、评估等论证程序，同意公司以不低于 10 亿元（如与评估值存在差异，以高者为准）为最终价格出售该部分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项。

二、关于公司拟出售部分自有房产的议案

为聚焦公司主业，盘活低效资产，进一步支持主业发展，同意公司出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大恒科技大厦北座 9 层、10 层的自有办公房产。同意公司参考市场价格并根据公司实际需求等因素考虑，以不低于 4 万元/平方米（如与评估值存在差异，以高者为准）为最终成交价格。所涉房产两层建筑面积合计 4263.98 平方米（其中每层建筑面积 2131.99 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 1691.96 平方米），账面原值 48,344,153.82 元，净值 33,865,833.62 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项。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第一、二两项议案所涉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提高办事效率，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第一、二两项议案所涉相关事宜，授权如下：

1、授权董事会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价格范围内与有明确意向的自然人或法人签署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

2、授权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价格范围内与有明确意向的自然人或法人签署具体的协议、合同等相关文件。

3、授权董事会指定经营层办理与所涉事项相关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评估机构、办理备案及过户等事宜。

本次授权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

组，如有必要，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